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
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4

招标文件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采 购 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评审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8
三、资格审查资料	71
四、开标一览表	73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4
六、商务标要求资料	74
七、技术标要求资料	75
八、综合标要求资料	76
九、政府采购政策	77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1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4
- 2.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7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6-24-01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根据电力排管土建工程现场施工进度，部分地段已具备电缆敷设条件，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投运，现对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进行采购；
 - 5.2 采购内容：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完成卸货；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8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9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10 定标办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3.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的电线电缆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电线电缆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4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5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内下载。

3. 方式：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9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董国杰、赵雅静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国杰、赵雅静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9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董国杰、赵雅静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邮箱：zzgj123@126.com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4
1.1.6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

		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完成卸货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7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不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不要求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 投标文件的制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 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4.2.4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经济专家_2_人、技术专家_3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小写：100%；大写：百分之壹佰 注：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因铜为大宗期货交易产品，价格浮动较大，从发布招标公告到确定中标单位中间时间跨度近一个月，无法确定具体的价格，投标单位需按照投标费率进行投标并报价，确定供货商后，对电缆价格进行询价，以询价结果计算中标金额。（铜价均价若与第一次询价价差位于±

		3%范围内，不予调整招标控制价，如果超出±3%范围，将按照询出的电缆价格计算中标金额) (例如，若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为90%，即9折，表示投标人愿将价值100元人民币的货物以90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出售，投标费率的格式为：**%)。
10.2	中标公告的发布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质疑与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53371431422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数量规格核对无误后，支付总价款的30%；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支付总价款的60%；质保期届满，经双方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

		完成全部质保责任后，支付剩余10%的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D.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单独递交相关资料原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

	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4、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每个投标单位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顺序，靠后标段自动视为废标。 6、本项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最终据实结算。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

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招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视频教程”。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

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1.5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是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投标单位废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声明函格式自拟）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的电线电缆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电线电缆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1）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2）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社保等证明资料，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完成卸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采购需求响应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资料进行评审。

三、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 商务标得分（30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 1.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	--	-------------------------------

B. 技术标得分（5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及人员配备、原材料采购与检验、供货方案、性能试验等方面。 1.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内容包含完整全面，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 有详细的实施计划但不太可行，工作流程不太明确，内容包含不太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实施计划有但不详细、不可行，工作流程不明确，内容包含不全面有缺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安全及稳定性保障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产品质量、安全及稳定性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稳定保障、送货卸货过程质量控制、质量目标及承诺等方面。 1. 方案质量保障可靠，完全能提供高质量电缆，并能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质量保障可靠性一般，能基本提供高质量电缆，产品的稳定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质量保障不可靠，不能保证提供高质量电缆，不能确保产品的稳定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检验、检测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检验、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与标识检查方法、进场验收及抽样送检方法、电气性能测试方法、物理性能测试方法等方面。 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并能确保完全能够满足当前工程对电缆的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不太符合采购需求、但也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工程对电缆的需求的得3分； 3. 有方案但不符合采购需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不能够满足当前工程对电缆的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制造工艺及性能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制造工艺及性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各层材料的规格与性能指标、制造工艺流程等方面。 1. 技术标准完全明确，各道工序及其关键控制点非常详细，完全能确保每批产品符合标准的得5分； 2. 技术标准不太明确，各道工序及其关键控制点不太详细，但也能确保每批产品符合标准的得3分； 3. 有技术标准但不明确，各道工序及其关键控制点不详细，不能确保每批产品符合标准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工作流程、生产控制、物流运输等方面。 1. 有完整的交货进度保障的关键节点，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且完全能保证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得5分； 2. 交货进度保障的关键节点内容一般，工作流程不够详细，能基本保证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得3分； 3. 交货进度保障的关键节点不完整，工作流程不详细，不能保证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运输及包装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运输及包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计划、运输流程及注意事项、包装规范等方面。 1. 有详细合理规划的运输路线，装卸人员的经验非常

		丰富，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保障到位，包装完全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规定的得5分； 2. 有运输路线但不太合理，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保障不太到位，包装不太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规定的得3分； 3. 运输路线不合理，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保障不到位，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规定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控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风险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管控、生产过程与生产质量管控、电缆生命周期管控、库存存储管控等方面。 1. 管控方案有科学的评估标准，生产过程严格把控，完全能确保风险降低最小，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管控方案有基本的评估标准，基本能确保风险降低最小，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管控方案有评估标准，但不能确保风险降低最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原材料采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 1. 制定的原材料采购方案详细，完全能够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制定的原材料采购方案不太详细，基本能够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有原材料采购方案但不详细，不能够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5分)	但不限于：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应急供货、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处理预案、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 1. 有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调配机制和应急预案，完全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的得5分； 2. 应急物资调配机制和应急预案不太完善，基本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得3分； 3. 应急物资调配机制和应急预案不完善，不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售后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专业团队等方面。 1.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特性，承诺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体系不太完善，方案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但也承诺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不承诺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C. 综合标得分（2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电缆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及供货单，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对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能完全响应，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详细，整体性强，能提出有利于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工

		作任务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 2. 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能完全响应，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较详细，整体性较强，能提出少许有利于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工作任务的合理化建议，得3分； 3.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基本完全响应、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基本详细，整体性一般，只能提出一些非常简单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 4.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基本响应、不能提出任何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1. 内容完整丰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5分； 2. 内容较详尽、合理、科学、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1. 建议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 建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 有建议但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技术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商务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评标委员会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A；

(2)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B；

(3)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平均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新建工程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4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费率

(3)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数量规格核对无误后，支付总价款的30%；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支付总价款的60%；质保期届满，经双方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完成全部质保责任后，支付剩余10%的尾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住所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1-62699163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1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MB125258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

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根据电力排管土建工程现场施工进度，部分地段已具备电缆敷设条件，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投运，所需电缆型号及数量具体如下：

工程名称	电缆型号	长度（KM）
河南郑州新郑枣园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电缆线路工程	YJLW03-64/110-1×1200mm ²	21.754
河南郑州新郑中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线路工程	YJLW03-64/110-1×1200mm ²	11.635
河南郑州新郑新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电缆线路工程	YJLW03-64/110-1×1200mm ²	8.87
合计		42.259

二、电缆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数值	备注/依据
1	额定电压(U ₀ /U)	kV	64/110	系统最高电压 U _m = 126 kV
2	导体结构	—	分割导体	符合 GB/T 3956 第2种导体要求
3	导体直径(近似)	mm	42.6	紧压后外径
4	绝缘标称厚度	mm	16 mm	最小厚度≥ 14.5 mm，偏心度符合GB/T 11017.1-2024 第10.6.2条规定。依据GB/T 11017.2-2024表2。
5	金属护套	—	皱纹铝套	纵向阻水结构
6	外护套材料	—	聚乙烯	聚乙烯(PE)ST7型，黑色

7	电缆外径(成品)	mm	≈ 109.4	含外护套，允许偏差 $\pm 10\%$
8	电缆重量(成品)	kg/km	17,900	参考值，随工艺略有波动，允许偏差 $\pm 5\%$
9	导体直流电阻 (20℃)	Ω/km	≤ 0.0151	关键验收指标
10	导体交流电阻 (90℃)	Ω/km	0.0193	考虑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
11	工作电容	$\mu\text{F}/\text{km}$	0.266	典型值
12	介质损耗因数 ($\tan \delta$)	—	≤ 0.001	90℃时测量
13	短路热稳定电流 (导体)	kA	99	持续时间 3s，初始温度90℃，终止温度250℃
14	短路热稳定电流 (金属护套)	kA	27	持续时间 3s，初始温度60℃，终止温度200℃
15	工频耐压试验（ 出厂）	kV/min	160/30min	$2.5 U_0$ ，不击穿
16	局部放电量	pC	≤ 5	$1.5 U_0$ （96kV） 下测量
17	雷电冲击耐压	kV	550	正负极性各10次， 不击穿

注：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以上参数的证明资料。

三、供货要求

- 1、接采购人通知后，依照合同交货期供货。

2、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程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电缆执行GB/T 11017.2-2024（产品标准）、GB/T 11017.1-2024（试验方法）、GB 50217-2018（设计标准）及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如有新版标准发布，按最新版执行。

4、中标人提供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电缆应用铁木轴或铁质电缆盘上包装，电缆外包装应牢固可靠，便于运输。

6、电缆两端必须有可靠的密封防潮保护。电缆外端头应装有牵引头。

7、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滚动方向及其它注事项。

8、交付的每盘电缆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测试报告。

四、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除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中标人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采购人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其技术配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3、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

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单

工程名称	电缆型号	品牌	生产商	投标费率 (%)	长度 (KM)
河南郑州新郑枣园 220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送出工程电缆 线路工程					
河南郑州新郑中经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电缆线路工程					
河南郑州新郑新港 220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送出工程电缆 线路工程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报价单，写明电缆的品牌、生产商、型号、长度、投标费率等信息。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只保留标题。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采购需求响应

(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综合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④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